

#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2026年）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行政许可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7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行政许可
8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行政许可
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1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行政许可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行政许可
1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行政许可
15	水产苗种进口审（核）批	行政许可
16	水产苗种出口审（核）批	行政许可
17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18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19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20	饲料生产企业（续展）	行政许可
21	饲料生产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22	饲料生产企业（增项）	行政许可
23	饲料生产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24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25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续展）	行政许可
26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27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增项）	行政许可
28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行政确认
30	饲料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1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2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3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4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5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6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7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8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9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0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2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3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4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5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46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7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9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0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1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2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53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4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5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6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7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8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9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0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1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行政检查
6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3	对执业兽医备案监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4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5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6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9	对涉及种质资源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0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1	对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2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未依法取得肥料登记、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及登记证号、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5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未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未按要求续展登记、标签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涉及种质资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依法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而未取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13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4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对疫区的封锁	行政强制
116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少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涂改种子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41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待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擅自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在自然保护区及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等地排放、堆积废物、使用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农村财务管理中擅自决定借出款项或擅自核销欠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农村财务管理中擅自销毁财务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农村财务管理中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财务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农村财务管理中挪用、克扣救灾防灾、抚恤救济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农村财务管理中擅自决定变卖或报废处理固定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农村财务管理中非法占有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农村财务管理中涂改、伪造、毁灭账簿、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拒绝、阻挠农村财务管理的财务监督、检查或拒不纠正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农村财务管理中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70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封存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188	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189	查封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190	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191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92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行政强制
193	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行政强制
194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195	销售的农产品（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98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收购未加施标识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违反国家规定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生鲜乳收购站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者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添加违禁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兽药经营者对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兽药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兽药经营者对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兽药经营者对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兽药生产企业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生产、进口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26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兽药经营、使用者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违法保藏或者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擅自移动、损毁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擅自变更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53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生产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等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再具备生产条件而继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查封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275	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276	畜产品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277	畜禽品种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78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79	加强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	行政检查
280	兽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81	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2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驾驶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饮酒后驾驶的；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的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进行易燃作业时未防灭火装置、器材的；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扣押发生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作业或转移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292	扣押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293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并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吊销情节严重人员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294	扣押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295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296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行政检查
297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29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99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300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0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30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0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304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